

地政士涉有違反地政士法 規定時，如何處理

民眾發現地政士有下列情事涉違反地政士法規定時，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1. 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或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除外)。
2. 未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的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身分，即接受委託。
3. 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4. 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5.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6. 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7. 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8. 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9. 執業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相關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4 樓
(02)2960-3456 分機 3460-3464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92 號 6 樓
(02)2959-5545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1 號
(02)2961-1126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11 號 8、9 樓
(02)2988-6336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235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 280 號
(02)2247-0101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3 號
(02)2277-9245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231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 8 號
(02)2917-2969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238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 12 號
(02)2680-8001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33 號
(02)2621-9645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2 號
(02)2642-1621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224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 32 號
(02)2497-4106

慎選合法地政士 交易安全有保障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www.land.ntpc.gov.tw

認識合法地政士識別標誌

地政士
辨識標章

地政士會員辨識標章
由各縣市地政士公會
核發予合法地政士會
員，已領取辨識標章
的地政士須將辨識標
章掛置於事務所明顯
處。



104 年度合法地政士會員識別標誌

合法地政士應具備哪些條件

合法地政士應兼具以下條件，始得執行地政士業務：

1. 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2. 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地政士開業執照有效期限4年，期滿前地政士應修滿30個小時專業訓練課程並換發執照，方可再執業4年。



如何查詢地政士是否為合法地政士

民眾得以地政士姓名、事務所名稱或所在地區、開業執照字號等條件，於內政部建置之不動產資訊平台(<http://pip.moi.gov.tw/V2/G/SCRG0404.aspx>)查詢合法地政士基本資料。另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士專區」及新北市政府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http://e-land.land.ntpc.gov.tw/NTPCELand/index.aspx>)「不動產交易安全專區」，亦提供地政士開業資料查詢之連結，供民眾查詢。



內政部不動產
資訊平台



新北市政府不動產
買賣交易服務網

地政士得受託辦理哪些業務

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如下：

1.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2. 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3. 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4. 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5. 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6. 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7. 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8. 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選擇地政士代辦案件之注意事項

1. 地政士是否領有開業執照，且注意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2. 地政士是否加入公會會員。
3. 地政士是否將受託收取費用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
4. 地政士收取委託費用、接受委託相關文件後，是否開列收據給委託人。
5. 地政士是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



內政部「地政士資訊系統」

http://pri.land.moi.gov.tw/agents_query/

可查詢地政士獎懲資料

與地政士發生消費爭議時，如何處理

- 所謂消費爭議，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民眾與地政士發生消費爭議時，如消費行為地或企業經營者所在地（即地政士開業事務所）位於新北市，民眾可向新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西側）。

消保服務專線：1950

（依市話或各家行動業者所訂費率計費）

